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便于控股子公司管理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全文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、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2月2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